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2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

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敬涛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万里扬（002434）、中瑞思创（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万安科技（002590）、金磊股份（002624）、新澳股份（603889）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金磊股份（002624）、中瑞思创（300078）、初灵信息（300250）、远方光电（30030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傅毅清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滨化股份（601678）、万里扬（002434）、博威合金（601137）、万安科技（002590）、初灵信息（300250）、健盛集团（603558）等首发项目；初灵信息（300250）、万里扬（002434）、远方光电（3003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西水泥（000789）、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发行项目；兰陵陈香（600735）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宁波韵升（600366）、霞客环保（002015）、中炬高新（600872）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严凯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硕士。2011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健盛集团（603558）、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的改制、辅导和保荐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洪志先生、田英杰先生。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地址：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333号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4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12年8月28日

联系电话：0572-8370557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印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三星新材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2月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进行审核。

（2）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

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5年3月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3月4日，国信证券对三星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

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三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三星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三星新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三星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三星新材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有限”），其股东于2012年8月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12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500704459485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24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

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

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1,250.32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731.33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

业收入累计为74,748.33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6,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

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

合伙人管理，也未非公开募集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杨敏、杨阿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制冷商电、家电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及深加工玻璃产品等，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冷柜、酒柜和冰箱等制冷商电、家电生产企业，冷柜、酒柜、冰箱等制冷商电、家电的主要购买者和用户为商家或者居民家庭，用于展示、储藏各类饮料、冷鲜食品、酒类等。公司根据下游制冷商电、家电生产企业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制冷商电、家电行业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制冷商电、家电行业竞争激烈，实体零售行业面临来自电商的挑战，制冷商电、家电的需求和消费的增长同商业开发、冷链物流、居民收入、住房面积、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息息相关。如果这些因素出现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制冷商电、家电用户的购买需求，从而影响制冷商电、家电的产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制冷商电、家电市场整体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了1.17%和14.77%。

如果未来制冷商电、家电行业继续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公司的玻璃门体和深加工玻璃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青岛海尔、青岛海容、海信容声、星星家电、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5%以上，公司向青岛海尔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上。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也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据国内冷柜和冰箱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青岛海尔冷柜、冰箱、酒柜2015年市场份额均居全球第一，冷柜产品国内市场份额达到35.67%(数据来源:中怡康,2015年零售量份额数据)。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在服务能力、产品品质、订单交期、口碑、产能、设备保障等方面的优势日益突出，公司的新品开发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成为助力客户不断推出整机新产品的重要因素。多年来，公司核心客户数量逐渐增加，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合作产品不断增多。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持高端化、新品化发展战略，积极对接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争取新的核心客户，努力开发新产品。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玻璃、门体配件、包装材料、塑料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60%左右，公司经营业绩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性较大。

报告期内，浮法玻璃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若未来玻璃等原材料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导致公司玻璃等相关材料采购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业绩随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玻璃门体及深加工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主要应用于冷柜、酒柜、冰箱等制冷电器，主要客户为青岛海尔、青岛海容、海信容声、星星家电、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公司生产的玻璃门体及深加工玻璃主要应用于下游制冷商电、家电整机产品，冷柜、酒柜、冰箱等制冷商电、家电整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并且新品的推出往往取代了老品的部分市场份额，甚至新品的推出伴随着老品完全退出市场。因此，一方面，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跟随下游整机产品的更新换代而变动，另一方面，公司向客户供应的新品和老品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和替代关系。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建立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取得主要客户的订单，或者公司失去原有型号配套订单而未能获得新品配套订单，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及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3.5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所得税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

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所得税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虽然目前民政部已经取消关于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仍然可以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取消，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各类玻璃门体和深加工玻璃，主营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一直以来，公司通过强化研发、提升品质、贴身服务赢得了客户认可，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维持了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0%、27.94%和28.74%。但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减少及毛利率下降。

（7）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凯
严 凯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陈敬涛

傅毅清 2017年2月6日
傅毅清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17年2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2017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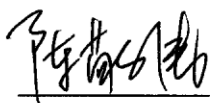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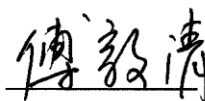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敬涛、傅毅清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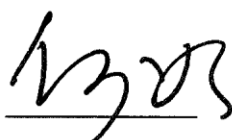


陈敬涛



傅毅清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2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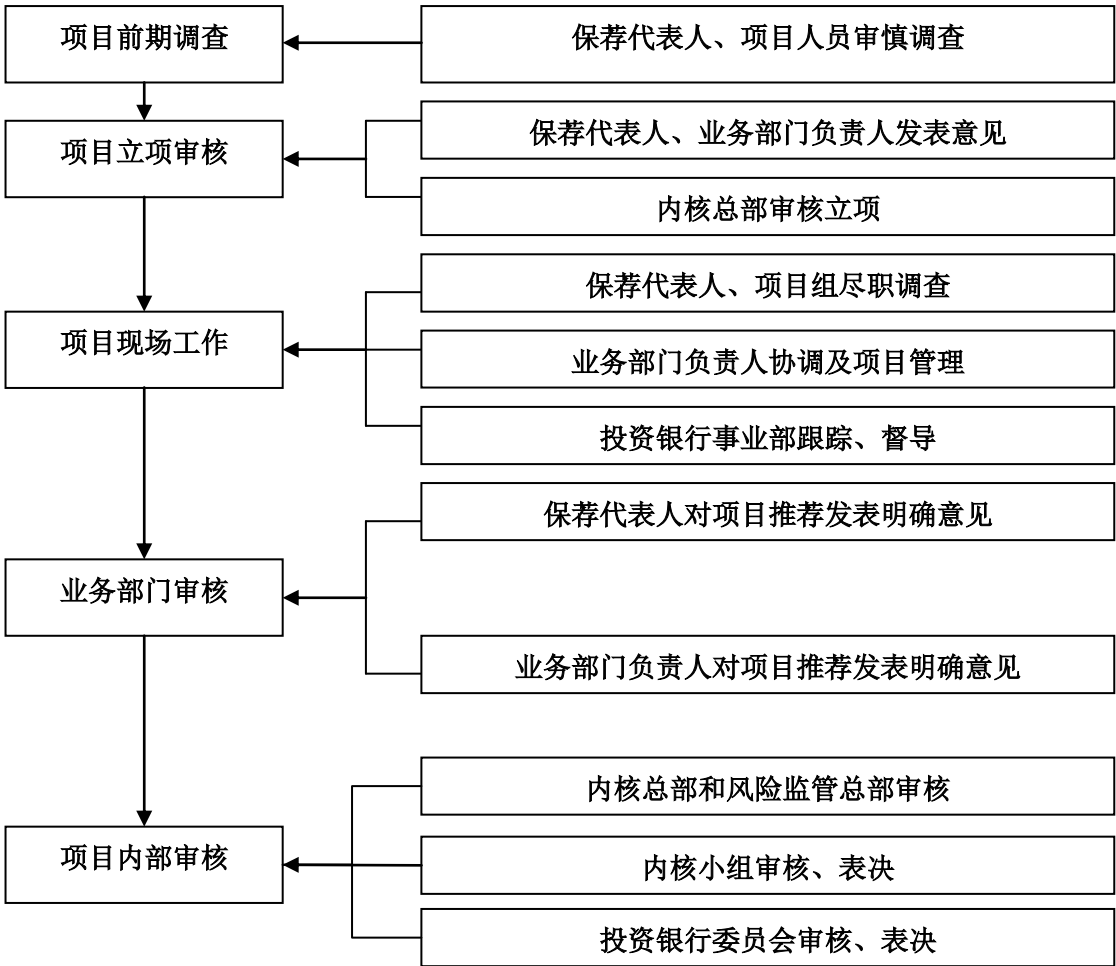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3年8月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3年8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陈敬涛	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3年7月	组织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制作等
傅毅清	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严凯	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	项目协办人、辅导人员	2013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刘洪志	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田英杰	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刘洪志、田英杰和严凯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6年度财务数据等多个阶段，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3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陈敬涛、傅毅清、刘洪志、严凯、赖天行等五人。2013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4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备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

同时，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53号），三星新材向浙江证监局上报《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上报《关于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评价意见和整改建议》，对三星新材的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和分析评议。

2015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关于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申请报告》及其附件。

2015年3月，发行人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3年11月到2015年2月为期16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三星新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4年12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5年2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6年7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19号）；2016年11月，本保荐机构收到第一次补充反馈意见；2016年12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17年1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发审委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2号）。项目组收到以上反馈意见后，随即进入项目现场正式展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4）补充2016年度财务数据

2017年1月，项目组持续展开尽职调查，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更新。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陈敬涛负责项目现场工作推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底稿的制作等工作；保荐代表人傅毅清负责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审定及工作底稿的审核等工作。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3年10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并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在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期间，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以及中介机构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发行人及时求证解决。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组织项目组并全程参与本次发行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代表人傅毅清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2015年2月至3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2015年7月至8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对2015年1-6

月财务报告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材料补充更新。

2016年2月至3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材料补充更新。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6年7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19号）；2016年11月，本保荐机构收到第一次补充反馈意见；2016年12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17年1月，本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发审委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7〕2号）。

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对2016年1-6月财务报告所涉及问题及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历次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及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材料补充更新。

（4）补充2016年度财务数据

2017年1月，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组织项目组持续展开尽职调查，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更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对本次公

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年2月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设立内核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及质量控制等工作；同时，国信证券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复核及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5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内核总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总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28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内核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总部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年3月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核查报告期内的合约履行情况、实际合作情况，对于潜在的违约风险进行划断；就新修订的协议条款取得相关客户的确认；
- 2、进一步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模式，分析期末原材料较小的原因；
- 3、关注新三板税收优惠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 4、关注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包括且不限于市场容量、与现有产能的匹配等。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年3月4日，国信证券对三星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2013年8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公司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历史上发行人受让集体资产，建议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2）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主业属于单一业务，并视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的进展情况审慎确定申报时间。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

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等单据，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委外采购量与发行人入库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

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了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监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对异地存放的存货，保荐机构参与存货余额较大的存放地点的盘点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地区毛利率、分经营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部分地区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权益转让作价偏低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杨家坝村经济合作社曾持有发行人之前身三星有限21.72%的股权计295万元出资额,并于2008年7月20日按出资额定价转让与杨敏。该次股权转让当时,相关当事人未就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定价,杨家坝村经济合作社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法律瑕疵。

(2) 研究、分析问题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研究、分析,对上

述问题进行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需要消除上述股权转让法律瑕疵，受让方杨敏和杨家坝村经济合作社应当采取补正措施。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下，相关当事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实施了补充评估与补充支付价款，转让方社员代表大会已审议同意和确认定价公允合理，并获得了相关集体资产指导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瑕疵已予消除，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间接关联交易的方式向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2年8月10日，三星有限与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三星有限将其持有的德华小贷10%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作价2,955万元。同日，施超成与杨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施超成将其持有的德华小贷10%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敏，转让作价2,955万元。

2012年2月，三星有限与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星有限将其持有的农商银行0.59%的股份转让给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转让作价541.78万元。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013年3月，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与辰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农商银行0.59%的股份转让给辰德实业，转让作价541.78万元。

（2）研究、分析情况

公司向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德华小贷股权的同时，施超成向杨敏转让德华小贷股权，且所涉转让交易中的施超成和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拟将德华小额10%股权转让与杨敏，当时恰逢自然人施超成拟受让股权且其关联方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公司认为自然人之间转让、法人之间转让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更为快捷便利，因此各方达成上述相互间交易。公司该次交易的实质是为达到将所持德华小贷股权变动为由关联方杨敏持有的目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应视为关联交易，但公司上述安排有其合理理由，且定价合理，并非刻意规避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转让德华小贷股权系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对公司并无重大财务影响；公司转让德华小贷股权的定价按照转让标的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

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将所持农商银行股份转让与关联方辰德实业，因辰德实业成立仅数月，不满足农商银行对非金融机构法人股东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将上述股份转让与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后由辰德实业于2013年4月自德清县东港纸业有限公司受让该等股份。

该公司转让农商银行股份的交易实质是为达到公司将所持农商银行股份变动为由关联方持有的目的，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应视为关联交易，但公司上述安排是客观原因所致，定价合理，并非刻意规避关联交易；该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在公司迫切需要推进企业的股份公司改制、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避免农商银行可能的后续增资资金压力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定价合理，该转让交易对公司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转让股权”中详细披露了相关情况。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问题：公司1999年至2001年期间的主要股东杨永顺系实际控制人杨阿永的弟弟、沈水春系杨阿永配偶的弟弟，其后两人将所持股权以1:1作价转让给杨阿永，请核查两人是否代杨阿永

持有股权。

项目组答复：杨永顺、沈水春和杨富强三人系创业伙伴，杨永顺是创业主导者，沈水春和杨富强则是跟随投资。经过几年的经营，杨永顺对塑料密封条业务（三星有限当时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信心，也没有产品转型或者扩大经营的投资意愿，拟退出三星有限的经营，而杨阿永对实业经营比较感兴趣，于是与杨永顺协商决定接手，沈水春和杨富强则跟随杨永顺一同退出三星有限的经营，因此杨阿永受让了杨永顺、沈水春和杨富强所持三星有限的全部股权。杨永顺、沈水春、杨富强确认已于2001年5月收到杨阿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因此，杨永顺、沈水春投资三星有限和转让三星有限股权的行为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

2、问题：（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说明原因；（2）核查金晶建材是否为特殊关系人，参照关联交易分析与其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交易原因；

项目组答复：（1）项目组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金额异常波动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关注，查阅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公司的财务记录和资金流水，咨询了会计师和公司采购部负责人。经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变动的原因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开始向其采购，由于公司原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其部分业务被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承接，因此公司转从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原片玻璃等。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向其直接采购，公司以前年度通过贸易商采购，为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直接与对方发生交易。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出于供应商管理的考虑，2014 年开始采购金额增长较大。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及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2013 年下半年不再通过贸易商金晶建材向其采购玻璃，因此 2014 年开始采购金额增长较大
山东华亮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出于供应链管理和比质比价考虑，2013 年 11 月开始向其采购 Low-E 玻璃。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VC 等塑料，由于产品结构有所调整，2014 年公司 PVC 等塑料采购量较 2012 年、2013 年减少。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由于公司原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公司迫切需要需找替代的原片玻璃供应渠道，区域内玻璃厂家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较为合适，接替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供货。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 ITO 透明导电玻璃业务需要使用 1.1mm、0.7mm 电子玻璃（导电玻璃），江浙沪区域内无合适产品供应厂商，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
德清金晶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作为公司的贸易商，2014 年开始不再发生业务，转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

（2）2012 年 1 月 12 日，金晶建材在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521589029825U，住所为德清县钟管镇振兴路4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恒，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木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蚕茧、棉花）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

金晶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连庆	100.00	2.00
2	陈根财	4,900.00	98.00
合计		5,000	100.00

目前，陈方恒担任金晶建材执行董事兼经理，谈雅红担任金晶建材监事。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金晶建材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1,549.99	1,840.19
营业成本	—	1,533.93	1,819.43
营业利润	17.53	-10.21	2.30
净利润	17.54	-10.06	0.20

注：以上财务数据，2012 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未经审计。

经核查，金晶建材及其管理层、股东与三星新材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金晶建材采购原材料，基本按照供应商报价加1%与金晶建材结算。2012年及2013年，金晶建材向三星新材销售原材料的成本、收入及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年度	玻璃、靶材、PVC	1,549.99	1,533.93	16.06	1.04%
2012年度	玻璃、靶材、PVC	1,737.52	1,716.93	20.59	1.19%

金晶建材在与三星新材之间贸易业务中收取中间差价，但差价金额很小，对三星新材财务影响很小，自2013年下半年起，三星新材停止了与金晶建材之间的该等交易。

3、问题：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聘用残障人员的情况是否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匹配。

项目组答复：（1）增值税税收优惠与安置残疾人职工匹配情况

公司每月根据安置的残疾人职工人数情况，扣除当月新入职的残疾人职工，核定公司每月应退增值税金额，后向相关主管部分提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应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509.83万元、494.08万元和537.83万元，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财政结余情况，不定期对公司的应

退增值税进行实际退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还金额分别为498.75万元、498.75万元和532.29万元。由于年度增值税退还金额一般于当年12月进行汇算，而当月的应退增值税金额未纳入当年核算，而是纳入下一年度进行核算，因此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退还金额为当年1-11月的应退增值税金额和上一年12月份应退税金额的合计数。据此计算，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职工人数与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相匹配。

（2）所得税税收优惠与安置残疾人职工匹配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为363.02万元、400.69万元、5,06.03万元。按照福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公司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因安置残疾人职工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基数分别为350.64万元、388.02万元、506.03万元，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2.60万元、58.20万元、75.90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总额与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系主管税务部门在核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基数时以增值税退税核定的残疾人员工资为准，而2014年主管税务部门在核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基数时以公司支付给所有残疾人职工工资为准，

所以2014年公司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总额与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基数相一致。因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员职工人数与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匹配。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问题：业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客户、供应商的协议范本均非标，且部分存在明显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如供应商江苏耀皮要求发行人必须向其采购其现有或能开发的镀膜玻璃，客户青岛海容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不得超过20%，客户星星家电的协议约定逾期未结清的货款应作为质保金无息留存于对方等。目前，公司均重新签署合同，删除相关条款，关注（1）上述不利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2）原有条款是否转化为其他形式的不利约束；（3）项目组走访客户、供应商时是否确认了条款修改。

项目组答复：（1）由于上下游的规模都较大，下游以整机厂为主，对方对合同条款有统一规定，导致发行人协议范本不一。经营实践中，双方正常开展商业活动，如对青岛海容的销售毛利率实际高于20%，但并无惩罚措施；（2）发行人在青岛海尔、青岛海容、海信容声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都处于最高或次高级别，上述不利条款并未实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尚未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特别确认条款修改的事项，

将在后期补充财务数据的尽调过程中予以补充。

审核意见：核查报告期内的合约履行情况、实际合作情况，对于潜在的违约风险进行划断；就新修订的协议条款取得相关客户的确认；

落实情况：项目组前期尽职调查中对江苏耀皮、青岛海容进行了实地走访，江苏耀皮、青岛海容确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未发生因合同履行与公司发生纠纷的情况。鉴于以上限制性条款有违商业平等原则且未实际履行，为消除合同风险，公司与江苏耀皮、青岛海容友好协商并重新签订了合作合同，删除了以上限制性条款，项目组对江苏耀皮、青岛海容进行了函证，经回函确认：（1）除正在履行的现合作合同外（指删除限制条款后的合同），江苏耀皮、青岛海容与公司未签订与现合作合同内容相违背的其他补充合同或作出其他安排；（2）江苏耀皮、青岛海容不会依据原合作合同中已删除条款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

2、问题：存货。存货周转率5次/年，其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1,412万、1,110万、1,292万，关注生产周期、对原材料的管理能力、期末余额能否支持正常的生产需要。

项目组答复：生产周期约为两周，由于原材料标准化、而产品非标，易于控制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期末余额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审核意见：进一步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模式，分析期末原材料较小的原因；

落实情况：经核查，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和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低的原因为：（1）公司订单周转时间较短，一般十日内生产完毕，并在2周内发货执行完毕，公司原材料需求较稳定且可预期，备货要求不高；（2）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且种类较集中且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充分竞争、价格透明且货源充足，公司原材料的补充较为便利；（3）公司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周边省份和地区，距离较近，能够快速实现原材料的补充。

3、问题：挂牌公司申报IPO流程及税收优惠。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1月末分配现金股利并按5%的税率享受了新三板公司的税收优惠，计划于3月向证监会提交IPO申请文件。关注：（1）IPO申报与新三板停牌流程的衔接；（2）挂牌、分红及IPO申报间隔时间较近，会否引发对利用政策优惠、刻意规避分红税负的质疑。建议和主管机关沟通，必要时由大股东承诺兜底。

项目组答复：（1）公司挂牌后未发生协议转让的情形，经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咨询，公司取得证监会接收函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停牌并暂停转让，未来在交易所上市前再申请自新三板摘牌；（2）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地政府的鼓励政策，分红及税收优惠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文件对挂牌时间等不作限制性要求。

审核意见：关注新三板税收优惠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落实情况：2015年1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10万元(含税)，自然人股东杨敏、杨阿永所持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1年，根据相关规定，杨敏、杨阿永分别应缴纳个人所得税53.92万元和44.26万元。2015年2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且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未提出异议。公司严格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分红税务处理，不违反或故意规避相关税法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敏、杨阿永出具《承诺函》，确保公司不会因上述自然人股东分红税务原因遭受任何损失。

4、问题：行业先导性指标。关注发行人是否受商业地产波动周期的影响，行业先导性指标是否可循，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到位。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直接下游为家电行业，与零售行业景气度关联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家电行业与零售行业波动风险。

审核意见：关注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包括且不限于市场容量、与现有产能的匹配等。

落实情况：经核查，公司的玻璃门体产品是非标准化产品，门体尺寸、选材、层数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在我国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容积冰箱玻璃门和中高端立式冷柜和酒柜玻璃门，所建厂房、所投设备、所选用原材料都将比公司目前使用厂房、设备、原材料更先进、高端，同时产能增长幅度也较大。基于下游较大的产品市场容量，以及公司较好的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消化。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总部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曾信、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保荐代表人陈敬涛、傅毅清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未要求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程序。

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凯
严 凯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傅毅清 2017年2月6日
陈敬涛 傅毅清

其他项目人员: 刘洪志 田英杰 2017年2月6日
刘洪志 田英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2月6日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17年2月6日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2月6日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7年2月6日
何 如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6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56号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星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星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星新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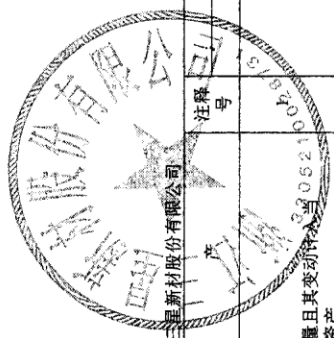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安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0,844.47	12,450,360.13	16,683,464.59	15,954,079.99	6,328,924.17	5,354,83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110,403.24	54,270,403.24	42,338,873.63	39,488,873.63	14,278,757.78	13,184,757.78
应收账款	91,158,147.26	89,999,171.25	82,510,603.04	81,725,614.15	99,449,247.85	96,169,511.16
预付款项	2,124,513.63	1,725,199.60	2,276,344.08	2,264,073.21	613,949.05	612,156.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7,178.21	763,958.33	1,426,494.69	1,308,931.60	1,250,259.13	950,058.94
存货	33,311,985.82	31,898,497.49	33,278,997.29	31,708,147.46	34,708,135.44	32,288,64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8.55	191,107,590.04	162,262.00	172,449,720.04	107,928.50	148,559,955.49
流动资产合计	198,086,401.18		178,677,039.32		156,737,20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31,484.15		11,031,484.15		11,031,484.1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607,116.16	70,580,778.92	75,772,596.73	73,316,644.83	81,599,543.93	78,711,081.09
在建工程	1,388,279.28	1,388,279.28	6,112,763.48	6,112,763.48	7,737,047.35	7,737,047.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940,319.50	109,945,128.43	109,739,402.09	118,287,310.05	117,554,906.28	125,693,619.29
资产总计	299,026,720.68	301,052,718.47	288,416,441.41	290,737,030.09	274,292,108.20	274,253,574.78

法定代表人: 杨印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印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印敏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三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5,300,000.00	25,3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6,790,000.00	6,790,000.00	24,300,000.00	24,300,000.00	12,173,835.15	12,173,835.15
应付账款	14	35,474,195.09	34,782,412.28	22,411,701.25	21,785,841.76	30,768,639.19	30,043,810.48
预收款项	15	184,905.12	210,721.57	138,803.35		72,400.68	
应付职工薪酬	16	4,029,280.15	3,642,078.43	2,266,852.94	1,993,570.68	1,751,008.52	1,534,897.41
应交税费	17	3,311,146.01	3,025,009.84	6,659,836.31	6,659,353.26	5,651,796.72	5,512,853.30
应付利息	18	34,820.49	34,820.49	8,164.44	8,164.44	18,950.56	18,95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1,643,702.24	1,579,704.04	649,116.47	634,882.24	369,508.92	368,95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768,049.10	75,368,746.65	61,434,474.76	60,381,812.38	61,806,139.74	60,653,29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	500,000.00	500,000.00	911,200.00	911,200.00	1,039,840.00	1,039,840.00
递延收益	21	782,560.00	782,5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60.00	1,282,560.00	911,200.00	911,200.00	1,039,840.00	1,039,840.00
负债合计		78,050,609.10	76,651,306.65	62,345,674.76	61,293,012.38	62,845,979.74	61,693,13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63,843,840.26	63,842,082.64	63,843,840.26	63,842,082.64	63,843,840.26	63,842,082.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7,045,932.93	17,045,932.93	12,270,193.52	12,270,193.52	8,271,835.40	8,271,835.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74,086,338.39	77,513,396.25	83,956,732.87	87,331,741.55	73,330,452.80	74,446,5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76,111.58	224,401,411.82	226,070,766.65	229,444,017.71	211,446,128.46	212,560,436.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76,111.58	224,401,411.82	226,070,766.65	229,444,017.71	211,446,128.46	212,560,4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026,720.68	301,052,718.47	288,416,441.41	290,737,030.09	274,292,108.20	274,253,574.78

法定代表人:

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敏

第 4 页 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敏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73,529,725.06	264,141,375.10	238,432,716.48	232,795,997.92	235,520,884.93	226,617,072.59
减:营业成本	1	195,627,095.65	187,113,007.93	171,731,496.76	165,177,611.71	172,017,523.24	163,697,210.74
税金及附加	2	1,767,220.42	1,709,914.80	1,306,932.39	1,254,340.42	1,193,848.00	1,154,354.25
销售费用	3	8,748,825.41	8,326,651.32	6,152,075.33	5,730,067.89	6,660,196.13	5,835,465.21
管理费用	4	20,584,330.13	20,372,773.54	19,480,520.39	19,270,679.70	16,407,228.37	16,159,571.14
财务费用	5	1,889,391.96	1,893,580.06	3,843,427.12	3,856,239.16	5,966,130.64	5,953,619.43
资产减值损失	6	2,475,128.44	2,246,887.34	4,889,251.24	4,188,834.97	2,698,740.81	2,468,785.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42,437,733.05	42,476,760.11	31,029,013.25	33,318,224.07	30,577,217.74	31,348,066.39
加:营业外收入	7	11,527,307.17	11,503,649.66	11,402,066.02	11,382,066.02	7,910,591.79	7,813,51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04	102.04	10,950.83	10,950.83	32,239.12	32,239.12
减:营业外支出	8	1,155,512.98	1,146,119.66	324,945.04	311,896.91	285,710.77	267,9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606,119.66	606,119.66	205,100.91	205,100.91	37,604.65	37,60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09,527.24	52,834,290.11	42,106,134.23	44,388,393.18	38,202,098.76	38,883,629.49
减:所得税费用	9	5,104,182.31	5,076,895.00	4,351,496.04	4,404,812.03	3,765,141.20	3,630,32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05,344.93	47,757,394.11	37,724,638.19	39,983,581.15	34,436,957.56	35,253,30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05,344.93	47,757,394.11	37,724,638.19	39,983,581.15	34,436,957.56	35,253,309.3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705,344.93	47,757,394.11	37,724,638.19	39,983,581.15	34,436,957.56	35,253,30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05,344.93	47,757,394.11	37,724,638.19	39,983,581.15	34,436,957.56	35,253,30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2	0.57	0.57	0.5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2	0.57	0.57	0.52	0.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中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中佩



法定代表人: 杨敏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67,266.20	257,567,598.69	229,571,837.77	225,459,020.08	225,717,984.92	217,652,27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7,532.35	9,714,706.67	6,090,513.50	5,760,416.66	5,800,160.34	5,322,91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1,338,533.06	106,790,826.54	7,479,689.55	89,957,854.80	4,769,921.87	137,967,8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13,331.61	374,073,131.90	243,142,040.82	321,177,291.54	236,288,067.13	360,943,0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685,259.41	173,269,140.42	140,379,105.19	139,559,654.63	137,777,712.98	131,953,96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07,460.47	22,088,116.88	22,200,128.10	19,128,869.29	22,017,546.13	18,543,17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6,246.04	26,931,512.50	19,082,184.40	18,481,965.38	17,435,024.41	16,934,0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6,065,627.03	111,386,202.57	21,738,104.05	103,991,929.01	13,255,708.50	147,081,5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44,592.95	333,674,972.37	203,399,521.74	281,162,418.31	190,485,992.02	314,512,7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8,738.66	40,398,159.53	39,742,519.08	40,014,873.23	45,802,075.11	46,430,26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	3,500.00	18,000.00	18,000.00	60,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3,500.00	18,000.00	18,000.00	60,000.00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730.85	3,662,730.85	7,084,090.02	7,084,090.02	9,503,616.78	9,503,61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730.85	3,662,730.85	7,084,090.02	7,084,090.02	9,503,616.78	9,503,61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230.85	-3,659,230.85	-7,066,090.02	-7,066,090.02	-9,443,616.78	-9,443,6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10,000.00	39,810,000.00	81,500,000.00	81,5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10,000.00	39,810,000.00	81,500,000.00	81,5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10,000.00	19,51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167,500,000.00	1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89,648.54	53,189,648.54	23,965,382.31	23,965,382.31	3,328,189.47	3,328,18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9,648.54	72,699,648.54	111,465,382.31	111,465,382.31	4,900,000.00	4,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32,889,648.54	-32,889,648.54	-29,965,382.31	-29,965,382.31	175,728,189.47	175,728,18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0.61		27,644.67		-48,728,189.47	-48,728,18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379.88	3,849,280.14	2,738,691.42	2,983,400.90	1,419.85	-11,741,53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3,464.59	6,564,079.99	4,554,773.17	3,580,679.09	16,923,084.46	15,322,21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844.47	10,413,360.13	7,293,464.59	6,564,079.99	4,554,773.17	3,580,679.09

法定代表人: 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敏

第6页 共6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卫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6,000,000.00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法定代表人：印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7页 共60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三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000,000.00	63,842,082.64	12,270,193.52		87,331,741.55	229,444,017.71	66,000,000.00	63,842,082.64	8,271,835.40		74,446,518.52	212,560,436.56	66,000,000.00	63,842,082.64	4,745,504.46	42,709,540.11	177,397,1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000,000.00	63,842,082.64	12,270,193.52		87,331,741.55	229,444,017.71	66,000,000.00	63,842,082.64	8,271,835.40		74,446,518.52	212,560,436.56	66,000,000.00	63,842,082.64	4,745,504.46	42,709,540.11	177,397,1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63,842,082.64	17,045,932.93		77,513,396.35	224,401,411.82	66,000,000.00	63,842,082.64	12,270,193.52		87,331,741.55	229,444,017.71	66,000,000.00	63,842,082.64	8,271,835.40	74,446,518.52	212,560,436.56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珠杨印敏

杨敏

杨敏

杨敏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由自然人股东杨永顺、沈水春、杨富强和徐家庄工业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的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4 万元;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德清县三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0445948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600 万元,股份总数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聚氯乙烯塑料粒子及制品生产、销售,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丝印玻璃、玻璃门及制冷用门体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和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

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出口退税款，根据其可收回性可不计

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

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

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玻璃门体及玻璃制品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按 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15%。

[注 2]：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4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优惠期分别为 2013-2015 年度和 2016-2018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2014-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月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的限额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工资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6 年度。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232.32	3,034.10
银行存款	12,515,612.15	7,290,430.49
其他货币资金	2,037,000.00	9,390,000.00
合 计	14,560,844.47	16,683,464.59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480,403.24		54,480,403.24	31,897,480.40		31,897,480.40
商业承兑汇票	1,630,000.00		1,630,000.00	10,441,393.23		10,441,393.23
合 计	56,110,403.24		56,110,403.24	42,338,873.63		42,338,873.6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111,705.40	
小 计	71,111,705.4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98,789,970.78	100.00	7,631,823.52	7.73	91,158,14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8,789,970.78	100.00	7,631,823.52	7.73	91,158,147.2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05,980.78	100.00	7,695,377.74	8.53	82,510,603.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0,205,980.78	100.00	7,695,377.74	8.53	82,510,603.0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379,606.29	4,718,980.32	5.00	83,829,986.09	4,191,499.30	5.00
1-2 年	1,298,798.54	389,639.57	30.00	3,674,174.82	1,102,252.44	30.00
2-3 年	1,176,724.67	588,362.35	50.00	600,387.75	300,193.88	50.00
3 年以上	1,934,841.28	1,934,841.28	100.00	2,101,432.12	2,101,432.12	100.00
小 计	98,789,970.78	7,631,823.52	7.73	90,205,980.78	7,695,377.74	8.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981.97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20,536.19 元。

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德清县江南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103,257.98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85,622.8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44,441.59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42,047.93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欧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660.3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4,762.39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柯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9.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君川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04.13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20,536.1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6,926,819.58	37.38	1,846,340.9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623,969.29	20.88	1,031,198.46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5,999,013.55	6.07	299,950.68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4,752,117.68	4.81	237,605.88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4,427,774.71	4.48	221,388.74
小 计	72,729,694.81	73.62	3,636,484.7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4,513.63	100.00		2,124,513.63	2,276,344.08	100.00		2,276,344.08
合 计	2,124,513.63	100.00		2,124,513.63	2,276,344.08	100.00		2,276,344.0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Saint-gobain class Co., LTD(CHINA)	840,742.07	39.57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390,874.46	18.4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44,478.26	11.51
宁波卓仕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9,320.20	10.32
台玻长江(昆山)玻璃公司	61,833.14	2.91
小 计	1,757,248.13	82.7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3,169.05	98.10	1,989,210.72	72.25	763,95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219.88	1.90			53,219.88
合 计	2,806,388.93	100.00	1,989,210.72	70.88	817,178.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397.05	98.43	1,291,465.45	48.27	1,383,93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63.09	1.57			42,563.09
合 计	2,717,960.14	100.00	1,291,465.45	47.52	1,426,494.6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120.00	8,006.00	5.00	861,349.05	43,067.45	5.00
1-2 年	858,349.05	257,504.72	30.00	22,000.00	6,600.00	30.00
2-3 年	22,000.00	11,000.00	50.00	1,100,500.00	550,250.00	50.00
3 年以上	1,712,700.00	1,712,700.00	100.00	691,548.00	691,548.00	100.00
小 计	2,753,169.05	1,989,210.72	72.25	2,675,397.05	1,291,465.45	48.2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53,219.88			经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
小 计	53,219.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7,745.27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367,320.00	1,210,200.00
中介服务费	1,385,849.05	1,385,849.05
出口退税	53,219.88	42,563.09

其 他		79,348.00
合 计	2,806,388.93	2,717,960.1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费	中介服务费	1,385,849.05	1-2 年、3 年以上	49.38	800,754.72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7.82	500,000.00
电费保证金户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14.25	400,000.00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3,200.00	1-2 年、3 年以上	5.82	162,85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3,219.88	1 年以内	1.90	
小 计		2,502,268.93		89.17	1,863,604.72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72,662.66	208,173.04	10,764,489.62	12,971,028.79	362,663.47	12,608,365.32
在产品	4,701,964.23		4,701,964.23	4,743,849.13		4,743,849.13
库存商品	18,232,899.91	387,367.94	17,845,531.97	18,753,647.55	2,826,864.71	15,926,782.84
合 计	33,907,526.80	595,540.98	33,311,985.82	36,468,525.47	3,189,528.18	33,278,997.2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2,663.47	208,173.04		362,663.47		208,173.04
库存商品	2,826,864.71	512,551.50		2,952,048.27		387,367.94
小 计	3,189,528.18	720,724.54		3,314,711.74		595,540.9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一般以合同价格作为存货估计售价，没有合同价格的采用近期公司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

本期销售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314,711.74 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4,596.38
待抵扣增值税	3,328.55	57,665.62
合 计	3,328.55	162,262.00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4,648,495.95	90,531,169.95	4,244,287.60	5,475,353.20	134,899,306.70
本期增加金额	450,000.00	14,600,924.70	56,837.61	2,489,702.52	17,597,464.83
1) 购置	450,000.00	12,820.51	56,837.61	78,675.22	598,33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88,104.19		2,411,027.30	16,999,131.49
本期减少金额		12,459,999.13	66,600.00	14,800.00	12,541,399.13
1) 转入在建工程		12,313,839.13			12,313,839.13
2) 处置		146,160.00	66,600.00	14,800.00	227,560.00
期末数	35,098,495.95	92,672,095.52	4,234,525.21	7,950,255.72	139,955,372.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808,394.33	39,054,668.66	2,798,708.94	1,969,545.53	52,631,317.46
本期增加金额	1,855,593.36	7,079,122.97	580,502.88	889,279.65	10,404,498.86
1) 计提	1,855,593.36	7,079,122.97	580,502.88	889,279.65	10,404,498.86
本期减少金额		2,905,299.25	63,270.00	14,060.00	2,982,629.25
1) 转入在建工程		2,763,498.08			2,763,498.08
2) 处置		141,801.17	63,270.00	14,060.00	219,131.17
期末数	10,663,987.69	43,228,492.38	3,315,941.82	2,844,765.18	60,053,187.0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495,392.51			6,495,392.51
本期增加金额		799,676.66			799,676.66
1) 计提		799,676.66			799,676.66
期末数		7,295,069.17			7,295,069.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434,508.26	42,148,533.97	918,583.39	5,105,490.54	72,607,116.16
期初账面价值	25,840,101.62	44,981,108.78	1,445,578.66	3,505,807.67	75,772,596.73

(2) 期末, 已有账面价值 2,067.7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1,240,159.62		1,240,159.62	3,773,384.45		3,773,384.45
年产 12 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148,119.66		148,119.66	1,299,179.53		1,299,179.53
烤箱微波炉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040,199.50		1,040,199.50
合 计	1,388,279.28		1,388,279.28	6,112,763.48		6,112,763.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021.74	3,773,384.45	1,679,820.86	4,213,045.69		1,240,159.62
年产 12 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7,468.64	1,299,179.53	614,666.68	1,765,726.55		148,119.66
烤箱微波炉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1,050.03		9,632,739.04	9,632,739.04		
研发中心项目	2,366.14	1,040,199.50	347,420.71	1,387,620.21		
小 计	16,906.55	6,112,763.48	12,274,647.29	16,999,131.49		1,388,279.2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26.57	23.93				其他来源
年产 12 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20.99	20.44				其他来源
烤箱微波炉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91.74	100.00				其他来源
研发中心项目	9.40	11.98				其他来源
小 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917,142.40	28,917,142.40
期末数	28,917,142.40	28,917,142.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87,613.78	2,687,613.78
本期增加金额	588,529.28	588,529.28
1) 计提	588,529.28	588,529.28
期末数	3,276,143.06	3,276,143.0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640,999.34	25,640,999.34
期初账面价值	26,229,528.62	26,229,528.62

(2) 其他说明

- 1)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720.3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 2)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26,500.87	1,098,975.13	7,449,789.07	1,117,468.36
递延收益	782,560.00	117,384.00	911,200.00	136,680.00
存货跌价准备	581,517.42	87,227.61	2,284,937.37	342,740.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3.22	337.98	184,161.90	27,624.29
合 计	8,692,831.51	1,303,924.72	10,830,088.34	1,624,513.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弥补亏损	3,567,335.68	2,606,260.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322.65	245,588.67
存货跌价准备	14,023.56	904,590.81
小 计	3,886,681.89	3,756,439.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96,156.15	数据来源为子公司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和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018 年	300,739.57	371,700.82	
2019 年	582,589.08	582,589.08	数据来源为子公司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和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020 年	1,555,814.46	1,555,814.46	数据来源为子公司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和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021 年	1,128,192.57		
小 计	3,567,335.68	2,606,260.51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5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11,8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5,300,000.00	5,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90,000.00	24,300,000.00
合 计	6,790,000.00	24,3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货款	34,373,359.21	21,674,175.25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00,835.88	737,526.00
合 计	35,474,195.09	22,411,701.25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84,905.12	138,803.35
合 计	184,905.12	138,803.35

(2) 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87,569.70	24,386,242.71	22,637,282.89	3,836,52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283.24	2,186,696.41	2,173,229.02	192,750.63
合 计	2,266,852.94	26,572,939.12	24,810,511.91	4,029,280.1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9,643.52	21,260,519.00	19,707,053.44	3,403,109.08

职工福利费		570,061.75	570,061.75	
社会保险费	101,323.18	1,262,749.26	1,251,101.20	112,97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770.41	1,006,274.29	998,357.40	88,687.30
工伤保险费	14,390.72	180,879.99	178,282.18	16,988.53
生育保险费	6,162.05	75,594.98	74,461.62	7,295.41
住房公积金	59,928.00	945,635.00	884,581.00	120,9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75.00	347,277.70	224,485.50	199,467.20
小 计	2,087,569.70	24,386,242.71	22,637,282.89	3,836,529.5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1,649.68	2,012,980.58	1,996,759.76	177,870.50
失业保险费	17,633.56	173,715.83	176,469.26	14,880.13
小 计	179,283.24	2,186,696.41	2,173,229.02	192,750.63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28,238.97	1,665,975.62
企业所得税	1,253,598.62	4,605,752.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650.45	88,58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70.27	83,298.78
教育费附加	62,742.16	49,979.27
地方教育附加	41,828.10	33,319.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17.44	6,466.00
房产税		92,803.62
土地使用税		25,547.04
印花税		8,109.63
合 计	3,311,146.01	6,659,836.31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20.49	8,164.44
合 计	34,820.49	8,164.44

1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运 费	913,811.28	649,116.47
其 他	729,890.96	
合 计	1,643,702.24	649,116.47

2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0		[注]
合 计	500,000.00		

[注]：详见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之说明。

2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1,200.00		128,640.00	782,560.00	递延收益摊销
合 计	911,200.00		128,640.00	782,56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技改创新项目 设备奖励	911,200.00		128,640.00		782,56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11,200.00		128,640.00		782,560.00	

(3) 其他说明

2013 年度公司收到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德清县财政局等单位拨付的与资产有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6,400.00 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用于补偿相关费用或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本期递延收益合计摊销记入营业外收入 128,640.00 元。

22.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 敏	30,808,800.00	30,808,800.00	30,808,800.00
杨阿永	25,291,200.00	25,291,200.00	25,291,200.00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合 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合 计	63,843,840.26	63,843,840.26	63,843,840.26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45,932.93	12,270,193.52	8,271,835.40
合 计	17,045,932.93	12,270,193.52	8,271,835.4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26,330.94 元。

2)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998,358.12 元。

3)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775,739.41 元。

2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56,732.87	73,330,452.80	42,419,82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05,344.93	37,724,638.19	34,436,95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75,739.41	3,998,358.12	3,526,330.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800,000.00	23,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86,338.39	83,956,732.87	73,330,452.80

(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各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

2) 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

①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26,330.94 元。

② 2015 年度

根据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1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998,358.12 元。

③ 2016 年度

根据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9,800,000.00 元(含税)。

根据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775,739.41 元。

3)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3,125,620.11	194,642,023.41	237,967,926.37	171,472,461.11	235,208,780.08	171,947,437.77
其他业务收入	404,104.95	985,072.24	464,790.11	259,035.65	312,104.85	70,085.47
合 计	273,529,725.06	195,627,095.65	238,432,716.48	171,731,496.76	235,520,884.93	172,017,523.24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5,151,447.53	42.1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45,624,219.91	16.68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30,980,249.56	11.33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3,536,933.86	4.95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3,316,872.02	4.87
小 计	218,609,722.88	79.93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4,691,949.86	48.1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34,176,687.35	14.33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17,673,045.05	7.41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59,786.67	4.85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7,767,700.35	3.26
小 计	185,869,169.28	77.9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1,305,663.26	47.2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2,597,848.55	9.60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36,304.22	8.29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17,167,518.35	7.29

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7,600,526.41	3.23
小 计	178,207,860.79	75.6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818.15	653,466.19	596,923.99
教育费附加	508,090.86	392,079.72	358,154.41
地方教育附加	338,727.24	261,386.48	238,769.60
房产税	19,421.18		
土地使用税	42,828.59		
印花税	11,140.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3.95		
合 计	1,767,220.42	1,306,932.39	1,193,848.0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 费	6,719,555.85	4,562,653.61	4,932,976.98
职工薪酬	629,261.58	466,982.60	648,932.13
广告费用	269,384.93	441,279.00	387,294.00
仓储租赁费	623,746.17	308,550.00	265,500.00
其 他	506,876.88	372,610.12	425,493.02
合 计	8,748,825.41	6,152,075.33	6,660,196.1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40,043.51	2,127,293.77	2,262,727.92
技术开发费	10,595,755.54	9,501,688.45	8,945,151.73
办公经费	3,676,709.47	2,928,572.56	2,241,471.25
折旧摊销费	1,673,413.36	3,309,079.62	1,512,955.35

税金	699,063.93	974,439.91	869,559.12
业务招待费	542,702.74	439,630.05	382,240.42
保险费	171,952.08	194,648.03	190,592.17
其他	84,689.50	5,168.00	2,530.41
合计	20,584,330.13	19,480,520.39	16,407,228.37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96,808.82	3,931,854.02	5,942,174.40
减：利息收入	129,674.60	105,628.02	26,273.09
汇兑损益	-10,520.61	-27,644.67	-1,419.85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32,778.35	44,845.79	51,649.18
合计	1,889,391.96	3,843,427.12	5,966,130.6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54,727.24	-267,478.39	2,390,644.26
存货跌价损失	720,724.54	3,014,847.02	308,096.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9,676.66	2,141,882.61	
合计	2,475,128.44	4,889,251.24	2,698,740.81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04	10,950.83	32,23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04	10,950.83	32,239.12
政府补助	11,527,205.13	11,391,115.19	7,233,408.08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3,858.46	5,502,058.53	1,781,851.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640.00	128,640.00	128,640.00

税收返还	9,714,706.67	5,760,416.66	5,322,916.67
无法支付款项			644,944.59
合 计	11,527,307.17	11,402,066.02	7,910,591.7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9,380,706.67	5,760,416.66	5,322,916.67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34,000.00		211,5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技改和发展循环经济奖励	419,7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	613,371.67	476,764.53	403,274.21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优秀新产品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2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款	109,486.79			与收益相关
技改创新项目设备奖励款	128,640.00	128,640.00	128,64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费补助	9,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资金	5,300.00	20,000.00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和专利权质押融资经费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款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科技创新、“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570,294.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18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绩效挂钩资金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合作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新认定省著名商标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清县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扶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县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两化”融合项目奖励奖金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企业培育等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新进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0,077.2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走进东盟资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527,205.13	11,391,115.19	7,233,408.08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6,119.66	205,100.91	37,60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6,119.66	205,100.91	37,604.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393.32	89,844.13	17,652.79
赔款支出	500,000.00		
罚款支出			453.33
捐赠与赞助支出	40,000.00	30,000.00	230,000.00
合 计	1,155,512.98	324,945.04	285,710.77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3,593.77	4,605,752.20	3,918,16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588.54	-224,256.16	-153,028.34
合 计	5,104,182.31	4,381,496.04	3,765,141.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2,809,527.24	42,106,134.23	38,202,098.76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21,429.10	6,315,920.13	5,730,314.81
子公司适用 25%税率的影响	-7,838.84	-223,486.73	-91,614.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99.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7,106.00	-864,062.50	-798,437.5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94,681.67	-712,626.63	-666,375.5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54,100.90	-842,095.35	-759,050.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466.04	186,120.87	45,691.32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02.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96.94	-12,282.41	-15,864.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511.52	534,008.66	225,573.86
所得税费用	5,104,182.31	4,381,496.04	3,765,141.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372,927.9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3,858.46	5,502,058.53	1,781,851.41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	9,390,000.00	1,774,151.00	2,580,000.00
其 他	264,674.60	203,480.02	35,142.51
合 计	11,338,533.06	7,479,689.55	4,769,921.8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	2,037,000.00	9,390,000.00	1,774,151.00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7,255,993.06	5,403,899.50	6,005,634.28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6,432,917.99	6,025,735.20	5,171,820.71
其 他	339,715.98	918,469.35	304,102.51
合 计	16,065,627.03	21,738,104.05	13,255,708.5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德清县禹越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4,9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05,344.93	37,724,638.19	34,436,957.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75,128.44	4,889,251.24	2,698,740.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04,498.86	10,595,127.61	10,099,457.77
无形资产摊销	588,529.28	588,529.28	584,22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017.62	194,150.08	5,365.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783.98	826,951.52	2,091,273.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88.54	-224,256.16	-153,02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713.07	-1,585,708.87	-4,868,86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0,720.69	-20,362,999.91	-10,678,00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2,719.23	7,096,836.10	11,585,955.1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8,738.66	39,742,519.08	45,802,075.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23,844.47	7,293,464.59	4,554,773.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3,464.59	4,554,773.17	16,923,084.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0,379.88	2,738,691.42	-12,368,311.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现金	12,523,844.47	7,293,464.59	4,554,773.17
其中: 库存现金	8,232.32	3,034.10	2,53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15,612.15	7,290,430.49	4,552,24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3,844.47	7,293,464.59	4,554,773.1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523,844.4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560,844.47 元, 差额系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7,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293,464.5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683,464.59 元, 差额系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90,000.00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554,773.1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328,924.17 元, 差额系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4,151.00 元。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 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销售商品取得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用于支付采购款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3,501.52 万元、3,386.47 万元和 3,431.37 万元，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7,000.00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0,677,386.5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7,203,240.21	抵押担保
合 计	29,917,626.71	

(2)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637.49	1,210.05	1,210.00	2017.4.18-2017.6.9	短期借款 [注]
					335.30	2017.5.7	应付票据 [注]
本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741.65	1,578.01	140.00	2017.4.21	短期借款
					140.00	2017.5.7	应付票据
小 计			3,379.14	2,788.06	1,825.30		

[注]：该等借款和票据同时由关联方杨敏、崔颖提供保证担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63	6.9370	295.7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21.08	6.9370	76,453.23

合 计	11,063.71	6.9370	76,748.95
-----	-----------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进出口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3.62%(2015 年 12 月 31 日：73.32%；2014 年 12 月 31 日：72.14%)源于余额前五名

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6, 110, 403. 24				56, 110, 403. 24
其他应收款	53, 219. 88				53, 219. 88
小 计	56, 163, 623. 12				56, 163, 623. 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末减值	已逾期末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2,338,873.63				42,338,873.63
其他应收款	42,563.09				42,563.09
小 计	42,381,436.72				42,381,436.7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在一定额度内循环贷款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5,300,000.00	26,038,351.50	26,038,351.50		
应付票据	6,790,000.00	6,790,000.00	6,790,000.00		

应付账款	35,474,195.09	35,474,195.09	35,474,195.09		
应付利息	34,820.49	34,820.49	34,820.49		
其他应付款	1,643,702.24	1,643,702.24	1,643,702.24		
小 计	69,242,717.82	69,981,069.32	69,981,069.3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000,000.00	5,241,900.00	5,241,900.00		
应付票据	24,300,000.00	24,300,000.00	24,300,000.00		
应付账款	22,411,701.25	22,411,701.25	22,411,701.25		
应付利息	8,164.44	8,164.44	8,164.44		
其他应付款	649,116.47	649,116.47	649,116.47		
小 计	52,368,982.16	52,610,882.16	52,610,882.1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杨阿永、杨 敏[注]	85.00	85.00

[注]：自然人杨阿永与杨敏系父子关系，其中杨阿永持有本公司 38.32%股权，杨敏持有本公司 46.68%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5%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 东	77648916-5
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779549-7
德清县杨帆塑料厂	财务负责人杨佩珠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企业	71953776-5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76962455-X
崔 颖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注 2]	

[注 1]：杨敏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 6 月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起已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注 2]：崔颖系杨敏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敏、崔颖	1,210.00	2016.10.31- 2016.12.30	2017.04.18-2 017.06.09	否	短期借款[注]
	335.30	2016.11.07	2017.05.07	否	应付票据[注]
合 计	1,545.30				

[注]：同时由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财产抵押情况所述。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期间，公司在该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022,717.07	4,009,380.73
资产小计	5,022,717.07	4,009,380.73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小计	2,000,000.00	1,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031.12	13,709.70
借款利息支出	24,291.67	886,936.86

九、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因赵建平协助申英举为公司装货时遭受意外人身伤害，赵建平于 2016 年 8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6 年 10 月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诉请金额，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申英举、公司赔偿原告人身损害损失 1,752,03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就此案进行判决。案件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预计赔偿的可能性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玻璃门体	245,162,490.06	172,025,025.69	201,840,196.78	142,876,073.42	182,158,354.01	131,120,437.55
深加工玻璃	24,391,439.32	20,578,909.19	31,637,568.49	25,775,865.53	38,071,527.07	29,817,283.90
其 他	3,571,690.73	2,038,088.53	4,490,161.10	2,820,522.16	14,978,899.00	11,009,716.32
小 计	273,125,620.11	194,642,023.41	237,967,926.37	171,472,461.11	235,208,780.08	171,947,437.7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271,150,037.68	193,380,103.79	236,258,098.15	170,154,517.42	230,910,426.66	169,762,371.06
外 销	1,975,582.43	1,261,919.62	1,709,828.22	1,317,943.69	4,298,353.42	2,185,066.71
小 计	273,125,620.11	194,642,023.41	237,967,926.37	171,472,461.11	235,208,780.08	171,947,437.7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25,672.12	100.00	7,326,500.87	7.53	89,999,17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7,325,672.12	100.00	7,326,500.87	7.53	89,999,171.2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66,232.38	98.42	7,449,789.07	8.49	80,316,44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9,170.84	1.58			1,409,170.84
合 计	89,175,403.22	100.00	7,449,789.07	8.35	81,725,614.15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245,787.05	4,612,837.82	5.00	81,717,218.46	4,085,860.92	5.00
1-2 年	1,195,299.89	358,589.97	30.00	3,556,474.36	1,066,942.31	30.00
2-3 年	1,059,024.21	529,512.11	50.00	391,107.44	195,553.72	50.00
3 年以上	1,825,560.97	1,825,560.97	100.00	2,101,432.12	2,101,432.12	100.00
小 计	97,325,672.12	7,326,500.87	7.53	87,766,232.38	7,449,789.07	8.49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子公司货款	989,030.75			经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
小 计	989,030.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247.99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20,536.19 元。

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德清县江南镀锌铁丝有限公司	103,257.98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85,622.87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44,441.59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42,047.93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欧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660.3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	4,762.39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思柯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9.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君川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04.13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20,536.1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6,926,819.58	37.94	1,846,340.9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623,969.29	21.19	1,031,198.46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5,721,898.24	5.88	286,094.91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4,752,117.68	4.88	237,605.88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4,427,774.71	4.55	221,388.74
小 计	72,452,579.50	74.44	3,622,628.9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169.05	100.00	1,839,210.72	70.65	763,95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603,169.05	100.00	1,839,210.72	70.65	763,958.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7,697.05	100.00	1,168,765.45	47.17	1,308,93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77,697.05	100.00	1,168,765.45	47.17	1,308,931.6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120.00	8,006.00	5.00	861,349.05	43,067.45	5.00
1-2 年	858,349.05	257,504.72	30.00	22,000.00	6,600.00	30.00

2-3 年	472,500.00	11,000.00	50.00	950,500.00	475,250.00	50.00
3 年以上	1,112,200.00	1,562,700.00	100.00	643,848.00	643,848.00	100.00
小 计	2,603,169.05	1,839,210.72	70.65	2,477,697.05	1,168,765.45	47.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0,445.2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17,320.00	1,060,200.00
中介服务费	1,385,849.05	1,385,849.05
应收暂付款		31,648.00
合 计	2,603,169.05	2,477,697.0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费	中介服务费	1,385,849.05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3.24	700,754.72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19.21	500,000.00
电费保证金户	保证金	250,000.00	3 年以上	9.60	125,000.00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3,200.00	1-2 年、3 年以上	6.27	162,600.0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84	5,000.00
小 计		2,399,049.05		92.16	1,493,354.7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31,484.15		11,031,484.15	11,031,484.15		11,031,484.15
合 计	11,031,484.15		11,031,484.15	11,031,484.15		11,031,484.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德清县三星玻璃有限公司	10,031,484.15			10,031,484.15		

德清盛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1,031,484.15			11,031,484.15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3,739,597.52	186,853,662.56	232,360,173.64	164,943,563.27	226,305,788.26	163,627,125.27
其他业务收入	401,977.58	259,345.37	435,824.28	234,048.44	311,284.33	70,085.47
合 计	264,141,575.10	187,113,007.93	232,795,997.92	165,177,611.71	226,617,072.59	163,697,210.74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9	17.87	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6	15.70	16.7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57	0.52	0.72	0.5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50	0.49	0.71	0.50	0.4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705,344.93	37,724,638.19	34,436,957.56
非经常性损益	B	778,957.34	4,598,566.18	1,986,27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926,387.59	33,126,072.01	32,450,685.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6,070,766.65	211,446,128.46	177,009,170.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9,800,000.00	23,1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9.00	10.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3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0.00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235,073,439.12	211,058,447.56	194,227,64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0.29%	17.87%	17.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9.96%	15.70%	16.7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7,705,344.93	37,724,638.19	34,436,957.56
非经常性损益	B	778,957.34	4,598,566.18	1,986,27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6,926,387.59	33,126,072.01	32,450,685.36
期初股份总数	D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 J$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2	0.57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1	0.50	0.4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63.61% (绝对额增加 1,03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应收票据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2.53% (绝对额增加 1,377.1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97 倍 (绝对额增加 2,806.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比例逐年提高。

(3) 预付款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2.71 倍 (绝对额增加 166.2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4)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7.95% (绝对额减少 15.8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0.34% (绝对额增加 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5) 在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7.29% (绝对额减少 472.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设备转固增加。

(6) 短期借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06 倍 (绝对额减少 2,03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4.55% (绝对额减少 6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7) 应付票据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2.06% (绝对额减少 1,75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未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减少。应付票据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9.61% (绝对额增加 1,212.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未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增加。

(8) 应付账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8.28% (绝对额增加 1,306.25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应付采购货款增加。

(9) 预收款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3.21% (绝对额增加 4.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1.72% (绝对额增加 6.64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10)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7.75% (绝对额增加 176.24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支付的工资薪酬增加。

(11) 应交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0.28% (绝对额减少 334.87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2) 应付利息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26 倍 (绝对额增加 2.67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56.92% (绝对额减少 1.08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

(13)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53 倍 (绝对额增加 99.4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5.67% (绝对额增加 27.96 万元) 主要系公司期末需支付的经营款项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长 35.22% (绝对额增加 46.03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2) 销售费用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长 42.21% (绝对额增加 259.68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运费增加。

(3) 财务费用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50.84% (绝对额减少 195.40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下降 35.58% (绝对额减少 212.27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平均借款余额降低以及基准利率下调。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下降 49.38% (绝对额减少 241.41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81.17%

(绝对额增加 219.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5)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长 44.14%(绝对额增加 349.1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6)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发生额较 2015 年发生额增长 2.56 倍(绝对额增加 83.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赔款支出增加。

